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慎 115 撤緩 207 字第 0014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207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DINH QUOC VIET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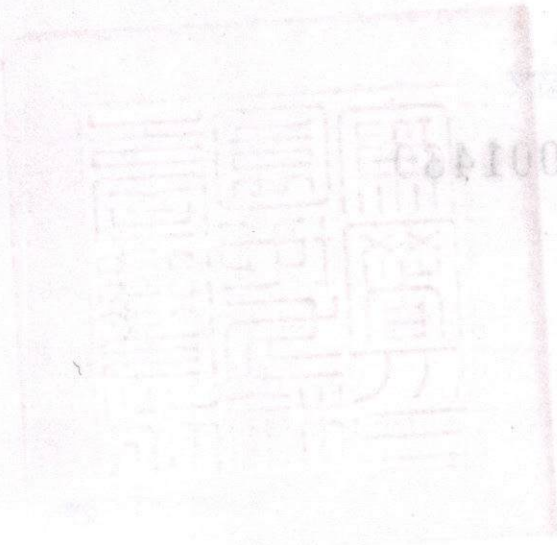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撤銷緩起訴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DINH QUOC VIET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慎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01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春輝

主任檢察官 翁貫育 決行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蘇聯科學院